

富民县交通运输局文件

富交提案复〔2022〕8号

关于对县政协十届一次会议 第67号提案的答复

张石洪委员：

您提出“关于加快推进108国道富民县城至五华普吉立交段提升改造项目的提案”，已交我们研究办理，经2022年6月21日与您面商同意，现答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G108路线总体走向由西北至东南。路线起于富民大道与环城南路交叉口，起点至明熙小镇段（K0+000~K5+300）沿城市规划线位布设，沿老路拼宽改造，于K6+100处路线向东偏离老路紧邻高速布线，至K6+900路线回到老路沿老路拼宽改造，经二村、独秧田、新村（K12+500~K13+000段采用分离式路基新建左线）、龙庆、小黑龙，至李子坪（K15+500）后路线采用分离式路基，左线完全利用老路经普吉隧道、大漾田水库，于水库坝埂前接西三环附道，与于金川路平交；右线于李子坪（K15+500）偏离老路，西游洞景区段沿老路右侧以隧道（L=765m）方式穿越土瓜山，出隧道后沿老路右侧紧邻老路布线，上跨滇中引水管道后路线压

低标高，经陡坡村，于原有普吉隧道西侧新建大普吉隧道（ $L=1570m$ ）穿越乌龟山，经大漾田水库，于水库坝埂前接西三环附道，与金川路平交。路线全长 20.995km，其中富民县境内段长 8.7km，五华区境内段长 12.295km，路线沿老路拼宽改造段长 19.8km，新建整体式路基长度 1.2km，新建分离式右线约 5.5km，新建分离式左线约 0.65km。本项目拟按一级公路标准建设，估算总投资 15.385 亿元。

二、建设的必要性

富民作为昆明城市功能拓展区，要加速推进新型城镇化，加速承接产业发展功能，成为全市跨越发展的新支撑。为深化协同联动能级，提升融城发展质效，实现与昆明主城有效衔接，以高速公路、铁路和干线公路为通道，加快推进 G108 国道提升改造，进一步完善交通网络布局，构建富民与主城互联互通的多元化交通网络体系。充分发挥富民紧邻主城的区位优势，加大与主城的产业联接，主动承接主城产业转移，拓展主城辐射功能，推动与主城产业融合，促进沿线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让广大人民群众共享改革发展成果，迫切需要打通五华区至富民县的快速通道，加快昆禄公路（G108 国道）富民县城至五华区普吉立交段提质改造项目推进工作，已成为富民县企业及群众关注的大事。

三、前期工作推进情况

1. 工可：项目工可路线方案已根据五华区、富民县人民政府诉求，主线及连接线均按一级公路标准进行研究，目前工可报告初稿已编制完成。

2. 用地预审与选址：正在根据工可路线方案用地范围落实基本农田补划地块事宜，已启动各项报告文本编制。

3. 社稳：已完成项目五华段、富民段社稳现场调查和网上公示，已完成文本初稿编制。

4. 筹融资：已根据项目建设资金市级、五华、富民各承担三分之一的原则初步完成各级财政承受能力分析，正按照项目估算总投资变化进行修改完善。

四、存在的主要困难和问题

1. 项目主线不可避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12.1488 公顷（其中五华区 11.0557 公顷，富民县 1.0931 公顷），市自然资源规划局认为《国家公路网规划（2013—2030 年）》中未明确国道 108 线体路段，且未明确规划路段为“提升改造工程”，不能将国道 108 项目视为自然资规〔2018〕3 号文中规定的允许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重大公路建设项目，项目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补划工作推进困难。

2. 项目主线普吉隧道出口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公开版）0.0103 公顷和生态保护红线（调整版）0.4090 公顷。

3. 根据目前自然资源部门关于重点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要件审查要求，项目连接线尽量减少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且连接线里程最长不超过 5 公里。但国道 108 项目连接线达 8 公里以上，项目用地预审报件被退件风险较大。

4. 经核对目前项目路线方案，项目主线在普吉隧道出口涉及滇池二级保护区禁建区，需取得滇池保护管理部门有关

意见。

5. 经与五华区自然资源局对接，五华区无法在境内满足国道 108 项目在五华区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水田的面积、等别、质量等补划要求，需申请跨区补划，办理程序复杂。

五、下步工作计划

1. 项目工可编制单位进一步优化项目路线方案，要求项目不得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公开版）和生态保护红线（调整版）。

2. 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编制单位要进一步查找类似普通国道（如国道 219 等）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建设依据，查找项目属于自然资规〔2018〕3 号文中规定的允许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重大公路建设项目的文件规定。

3. 积极协调五华区梳理境内永久基本农田及水田补划潜力，积极支持国道 108 项目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水田补划工作。

感谢您对交通建设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希望今后继续提出宝贵的意见建议。

联 系 人：屠赛晶

联系电话：68810292

附：提案办理意见反馈表

富民县交通运输局

2022 年 6 月 21 日

抄送：县政府目督办，县政协提案委

富民县交通运输局

2022 年 6 月 21 日印

提案办理意见反馈表

承办单位填写	提案者 (领衔人)	张石洪	提案编号	(2022) 67 号	承办单位	交运局
	面商领导	闫登富				
	提案标题	关于加快推进 108 国道富民县城至五华普吉立交段提升改造项目的建议				
	提案采纳 情况 (打 “√”)	全部采纳	部分采纳	解释说明	不能采纳	
				√		
提案落实 情况 (打 “√”)	已解决或部分解决 (A 类)	列入计划逐步解决 (B 类)	暂不能解决或留作参 考 (C 类)			
			√			
提案者填写	请在下面选项中打“√”					
	收到答复件日期	2022 年 月 日				
	答复前听取提案者意见 (面商) 方式	上门或 邀请前往	√	电话或 其他		未联系
	办理 (面商) 人员态度	好	√	一般		差
	答复是否针对 提案建议	针对	√	基本 针对		未针对
	是否同意办理结果	同意	√	理解或 保留		不同意
	对提案办理情况的 总体评价	满意	√	基本 满意		不满意
	对提案办理的意见建议 (不够书写请另附页):					
	提案者 签名	张石洪 2022 年 6 月 21 日			联系电话	159 22 519

说明: 1.此表由承办单位填写好后,随办理答复件送提案者(联名提案送领衔人)。2.提案者收到此表后,请填写妥返承办单位,由承办单位连同答复件报送县政协提案委(地址:永定街 115 号县政协提案委办公室,传真:68811325),归口抄报县委督办(地址:环城南路 362 县委大楼 310-1 室,传真:68812766)或县政府督办(地址:永定街 88 号县政府办公楼 6 楼副主任办公室,传真:68812001)